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機車，其包含一本體框架；一單元擺動型引擎單元，其一前部分被支撐在該本體框架上而可垂直地擺動且其一後部分係支撐一後車輪；一連接於該引擎單元與該本體框架之間的懸吊器；一供應空氣至該引擎單元的空氣清淨器；及一配置在該懸吊器上方的車座，且

其中該懸吊器係配置在該後車輪之車輛寬度方向之一側邊上，及

該空氣清淨器係配置在該引擎單元上方且位在該後車輪之該車輛寬度方向之另一側邊上；

該單元擺動型引擎單元包含一引擎本體及一與該引擎本體形成一整體且包括一皮帶室之傳動箱，該後車輪配置在該傳動箱之一後端部，該空氣清淨器被配置且固定至該傳動箱之一上表面，且該懸吊器係配置在該後車輪之與配置有該傳動箱之一側邊相反的側邊上；

該懸吊器係配置成在一車輛之縱向方向上大致呈水平且包括當從車輛之側邊觀看時部分地重疊於該空氣清淨器之一重疊部分；

一置物部分設置在該懸吊器與該車座之間；

該本體框架包括用以支持該引擎單元之左及右樞轉構件，該左及右樞轉構件係配置於該引擎本體下方。

2. 如請求項 1 之機車，其進一步包含，且其中該懸吊器之一上邊緣在高度方向上的位置係大致相同於該空氣清淨器之一上邊緣。

3. 如請求項2之機車，其中該車座包括一主車座及一配置在該主車座後面且其一上邊緣被定位在比該主車座之一上邊緣還高之位置的縱向後車座，且該置物部分係設置在該縱向後車座與該懸吊器之間。
4. 如請求項1至3中任一項之機車，其中一對左及右車座軌延伸至俯視時比該懸吊器更後方之處。
5. 如請求項1至3中任一項之機車，其中更包含相對於該後輪配置於與該傳動箱相反之側之後臂、及連接該一對左及右車座軌之橫桿構件；
該懸吊器係配置於該後臂與該橫桿構件之間。
6. 如請求項1至3中任一項之機車，其中該懸吊器係設置於與剎車卡鉗同一側。
7. 如請求項4之機車，其中該懸吊器係設置於比剎車卡鉗更前方之處。